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次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2017）第 309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2017）第 309 号

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

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解锁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锁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一）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后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激励对象可分三期申请解锁。

第二次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次解锁股票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为 30%。

（二）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1）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制定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1月4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满足上述第1项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满足上述第2项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1）根据公司2014年度及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122.90%，满足上述第3项解锁条件。

（2）根据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均不为负，满足上述第 3 项解锁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8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 档，满足上述第 4 项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各项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对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90 万股申请办理第二次解锁，可解锁比例为 3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 117 万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 81 名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第二次解锁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均已经满足，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朱有彬

戴雪光：

翟夏炎：

2017年 12月 11日